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13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李子琦

債 務 人 柯呈陽即連呈企業社

債 務 人 陳家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柒拾壹萬陸仟貳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利息 (年利率)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約金
1	429,051元	114年9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625%	114年10月26日起 至115年4月25日止	按約定利率 10%計算。
				115年4月26日起至	按約定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			清償日止	20%計算。
2	1,287,178元	114年9月25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625%	114年10月26日起 至115年4月25日止	按約定利率 10%計算。
				115年4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	按約定利率 20%計算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